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19号

当事人：云南神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6HRL3F

法定代表人：李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出口加工区昆明神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1-5号

你（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云南神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机械生产加工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司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龙正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检验报告》《自由裁量计算明细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云南神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机械生产加工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分局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6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该（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罚款102000元人民币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有权要求听证的申请权利，你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6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云南神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机械生产加工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102000.00 元（大写：拾万零贰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5月25日

